

吴忠市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，市交通运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以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委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部署、新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托信息化建设，实现多渠道公开，稳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信息服务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以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为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 条。其中：部门文件 11 条、部门信息 38 条、公示公告 9 条、专题专栏 24 条，在政务微博共公开信息 613 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453 条。依托新闻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 篇，在吴忠日报发

表稿件 48 篇，宁夏法治报采用 2 篇，交通运输厅采用 6 篇。公开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六队道路工程、利通区南梁村二队接白黄路、利通区清水四沟公路等项目的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（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等）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宁夏日报进行了公示。对 62 件准予开工许可、2 件路政许可在信用宁夏网站上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度我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国家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，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主动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对接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并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。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原则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公开的监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，从制度上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细化交通运输局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标准化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全力推进交通运输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优化政务公开、网上办事、公众服务、公众互动等专栏，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公开年报等政府信息，进一步细化更新重点领域、专版专栏等版块，安排专人办理网上留言咨询、意见征集、市长热线、51890 便民服务热线等事项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

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强化功能设置，先后开通了交通运输局政务微信公众号、和微博公众平台，共享行业动态、路况信息、答复咨询，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，方便公众获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印发《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，对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强化督查考核、奖优罚劣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有效提升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真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0	92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9	0	5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8	0	220
行政强制	1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2	32 万元
--------	---	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，群众满意度也得到了提升，但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。一是制度不够完善。虽然制定了多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但有关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有关制度还不够完善，需积极推进落实。二是覆盖面不够广。目前，通过新闻媒体，交通运输局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渠道公开的政务信息，覆盖面和影响力还不够大，发布的信息数量还不够多，政务微博、微信的覆盖面比较低，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获取交通信息的满意度还有待提高。三是机构设置及人员培训有待加强。目前，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实施，无单独机构及专职人员，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发展。

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更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完善信息更新维护、保密审查、发布协调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具体工作流程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探索利用公共微信号等新的公开载体公开政府信息，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。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意识，准确把握依申请公开处理原则，完善受理、审查和答复程序，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充分利用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增设依申请公开受理点，建立健全网上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，方便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、考评等制度，研究制定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评估核心指标体系，认真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处理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